

安徽建筑大学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培养工作规定（修订）

为加强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与管理工作，提高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和教育部有关法规、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培养目标

培养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层次学术型专门人才。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

2. 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和必要的实践技能，熟悉所从事研究或工程方面的科学技术发展和动向；

3. 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具有应用外语开展学术研究和学术交流的能力；

4. 具有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严谨务实的工作作风和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和独立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5. 具有成熟健全的心理和健康的体魄。

二、学制及学习年限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3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基本学制加 2 年。提前完成培养计划的研究生，可申请提前答辩和提前毕业；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延期学习的，可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延长学习时间。提前毕业和延期毕业的，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学院审核，报研究生院批准。

三、培养方案

培养方案是培养研究生的基本教学文件，其主要内容包括：学科专业简介、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学制及学习年限、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必修环节、学位论文要求等。培养方案应突出学科培养目标，并在课程设置、学位论文等环节上落实。研究生必须通过培养方案规定的各培养环节的学习和考核，方能取得相应的学分；修满规定的学分方能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研究生院每年组织一次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培养方案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变更。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由各学科专业点填写《安徽建筑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变更申请表》，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报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培养方式

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

责任人，负有对研究生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指导的责任。同时，注重发挥导师团队集体培养的作用。做到政治与业务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课程学习和科学研究工作相结合。既要使研究生系统掌握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又要使研究生掌握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和技能，具有独立进行科学研究和相应的实践工作能力。要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充分发挥研究生的个人才能和特长。课程学习采取课堂讲授、自学辅导和讨论班等形式进行。

五、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研究生课程分为学位课程（必修课程）和非学位课程（选修课程）两大类。学位课程包括公共学位课程、专业学位课程。研究生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一般以课内 16 学时计 1 学分。

学分的基本要求是：在论文答辩之前，必须修完不少于 32 个学分，其中课程学习环节不少于 30 学分（学位课程不少于 18 学分），必修环节 2 学分。必修环节包括参加学术活动与文献阅读（1 学分）和专业实践（1 学分）。

1. 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课内 学时	学分	考核 方式
学 位	公共 学位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与实践研究	32	2	考试

课	两门课程二选一	自然辩证法概论	16	1	考试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6	1	考试
		英语	80	5	考试
	专业基础课	不少于3门，不少于6学分。			考试
	专业课	不少于2门，不少于4学分。			考试
非学位课	在本二级学科范围内结合个人研究方向选修。				考试或考查
必修环节	学术活动与文献阅读1学分。				
	专业实践1学分。				
补修课程	以本科同等学力或跨一级学科考取的硕士研究生，须补修一至两门现修专业的本科阶段主干课程，参加本科课程的学习与考试，由授课教师和导师负责考核。补修课程不计学分。				

2. 课程安排

- (1) 研究生课程学习一年内完成；
- (2) 公共学位课程安排在第一学年内完成；
- (3) 专业基础学位课和专业学位课原则上安排在第一、二学期完成，非学位课原则上安排在第二学期完成；
- (4) 研究生必修环节原则上于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

六、必修环节

必修环节包括学术活动、文献阅读、专业实践三方面内容。

学术活动与文献阅读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扩大研究生的知识面、活跃学术思想、培养独立工作能力及掌握国内外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动态都有重要意义。研究生必须积极参加学术活动，广泛阅读中、外文文献。导师要重视研究生的学术活动和文献阅读工作，加强指导与考核。研究生在课程学习期间要参加或主持学术活动不得少于3次，阅读文献不得少于30篇，其中外文文献不得少于10篇。学术活动包括研究生听取学术报告、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研究生在国内外专业学术会议或校（院）研究生学术论文报告会上做口头报告等。研究生于中期考核前完成学术活动与文献阅读，并填写《安徽建筑大学硕士研究生学术活动与文献阅读考核表》，交由学院存档。

专业实践是研究生理论联系实际的重要手段，是提高研究生理论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不可缺少的培养环节。专业实践可采取教学实习、科研实践、生产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多种形式。研究生应于第三学期与导师一起制订并填写《安徽建筑大学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表》，于中期考核前完成专业实践活动，并填写《安徽建筑大学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环节考核登记表》。导师根据研究生的实践工作量、综合表现

及实践单位的反馈意见等进行考核。实践材料须报送学院审核存档。

七、培养计划

新生入学后1个月内，应在导师的指导下，根据相应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结合本人的具体情况，制订出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培养计划应对研究生的课程设置、专业实践、学位论文时间安排等作出具体规定。培养计划一式三份，经导师签字确认，学院和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学院、指导教师、研究生各存1份。

培养计划是指导研究生学习的依据。培养计划确定后，研究生和导师均应严格遵守。在执行培养计划的过程中，若有特殊原因提出修改者，必须填写《安徽建筑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修改申请表》，经导师签字确认，学院分管领导审核，研究生院审批后方可修改。

八、学位论文

1. 学术学位的硕士论文应是一篇系统而完整的学术论文。学位论文的基本论点、结论和建议，应有一定的学术价值或对国民经济建设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实践意义；论文内容应体现出作者具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应反映出科学的研究方法和较熟练的技能；应具有新的见解和取得一定的科研或技术成果；

2. 基本要求：学位论文工作应于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

部课程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且取得相应学分后开始。论文工作时间应从资料收集开始至论文答辩结束，一般为1~2年，论文撰写按照《安徽建筑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撰写要求》的规定执行。

3. 过程环节

为保证学位论文质量，进一步加强学位论文过程管理，学位论文的过程环节至少应包括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学位论文预答辩、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和盲审、学位论文答辩5个环节。

(1) 学位论文开题：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选定研究课题。学位论文开题工作一般安排在第三学期完成。在查阅文献、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完成文献综述报告、开题报告，通过开题答辩。开题报告按照《安徽建筑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2) 论文中期考核：中期考核主要考察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情况和课程及培养计划等方面完成情况，一般安排在第四学期完成。中期考核按照《安徽建筑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的规定执行。

(3) 预答辩：硕士学位论文送审评阅前应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预答辩由所在学科的学院组织，报校学位办公室备案。

(4) 学位论文评阅：学院对通过预答辩者的论文进行复

制比检测，检测合格，校学位办公室安排论文送审。论文复制比检测和盲审按照《安徽建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和盲审实施办法》的规定执行。

(5) 论文答辩：盲审和答辩资格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论文答辩。论文答辩按照《安徽建筑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九、毕业与学位授予

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且取得相应学分，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准予毕业。

研究生达到申请硕士学位的要求，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可授予硕士学位。具体参照《安徽建筑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十、附则

本规定适用于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自 2025 级开始施行。2025 级以前的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仍按《安徽建筑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校字〔2017〕103 号）文件培养。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